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7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6日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7月10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元/股)的130%(25.71元/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248/365=0.34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8月6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6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9	奥翔药业	2020/7/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郑志国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2020年7月27日公告了将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由2020年8月3日延期至2020年8月6日。公司单独持有59.99%股份的股东郑志国,在2020年7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郑志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7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延期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上市地点	√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4.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5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郑志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翔药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4、5、6、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4、5、6、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志国、LAV Bridge(Hong Kong)Co., Limited、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台州奥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众翔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4.05	发行数量			
4.06	限售期			
4.07	上市地点			
4.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0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4.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郑志国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6):持本公司股份61,561,7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99%)的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技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含)。和柚技术由于与三亚清平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平乐地产”)借贷纠纷一案,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琼02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和柚技术未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清平乐地产申请强制执行。和柚技术所持有的本公司7,861,6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质押给清平乐地产,如上述股份被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强制执行,亦在本次减持计划范围之内。

截止2020年7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到期。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开网站信息查询,现将其减持情况说明如下:

一、和柚技术减持情况

1、和柚技术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和柚技术	大宗交易	2020-05-07	27.94	3,388,000	0.61%
		2020-05-06	29.10	1,000,000	0.18%
		2020-04-29	29.02	1,000,000	0.18%
	司法拍卖	2020-07-27	21.30	7,861,635	1.40%
	合 计	—	—	13,249,635	2.3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柚技术	合计持有股份	61,561,752	10.99	48,312,117	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61,752	10.99	48,312,117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和柚技术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未违反和柚技术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3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8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开网站信息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illegible]
住所	[illegible]
权益变动时间	[illegible]
股票种类	[illegible]
股东身份	[illegible]
变动数量	[illegible]
变动比例	[illegible]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illegi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合计	1024.8635	2.37%
[illegible]	1024.8635	2.37%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illegible]情况	[illegible]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0.50[illegible] / 20.99 / 4811.2117 / 8.63
[illegible]	0.50[illegible] / 20.00 / 4811.2117 / 8.63
后续减持计划	0 / 0 / 0 / 0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illegible]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定向减持计划、股份回购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设定的义务或承诺	[illegible]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还属于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illegible]
6. 备查文件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码:202004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3日下午14:3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

6、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2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外,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大会电子信箱:bsd@hanslaser.com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胡志毅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8

2、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2.若对“议案100”表示“同意”、“反对”、“弃权”,则视为对所有议案(如“议案1.00”等)均表示相同意见;

3.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到会监事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度,并承诺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归还。因此,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34)。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3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848,400股,发行价格13.00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上市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于2016年5月6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40002号)验证:截至2016年5月6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净额4,675,433,351.6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80,000,000.00元以及其他上市发行费用人民币595,848.4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5,848,4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4,309,584,951.60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20,68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截止2020年6月30日,万元)
1	李井滩三期5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中节能黄格里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85	0.00
2	民勤10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期30兆瓦	中节能甘肃武威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16	0.16
3	中节能四师63团二期2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霍尔果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69	0.00
4	哈密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哈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52	0.16
5	轮台二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轮台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877	0.12
6	上海广电电气5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中节能(上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6965	0.01
7	贵溪一期2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58	0.14
8	贵溪二期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中节能贵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9122 0154 8000 07040	0